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已具备采购条件，对下述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 采购需求：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外包

4.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5.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北京市怀柔区怀柔创新基地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如贵单位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17 时（北京时间），领取采购文件。

2. 领取方式：非现场发售，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采购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17 时

分，地点为：首体南路 2 号中国机械科学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点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开标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 分。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

联 系 人：王新新

电 话：88301033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服务
2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_。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 元整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 91110000400008060U 开户行： 工行百万庄支行 账 号 ： 020000140908901561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_。
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均为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U 盘 1 份。
6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7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8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9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wangxin936@163.com ，并联系工作人员确认。
10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序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883010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1	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整。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1.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保密

参加公开招标采购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

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金额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

情况，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无论以何种价格进行评审，采购人最终将按照含税价格与成交供应商签约。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适当幅度内对采购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

足“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5.3 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5.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5.7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2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程序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4	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是
3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是
4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面评审方法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审方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实力能力	5	根据供应商的整体实力水平情况（企业经营状况、营业范围、财务状况、信誉、行业相关资质情况等）相对比较，评价为优得 5 分；较优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2	供应商认证证书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 5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⑤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	企业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案例（服务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详细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为央企及政府机关服务的有效案例得 2 分；每提供一个其他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为无效案例，该案例不得分。
4	经营方案	12	方案中提供关于经营计划的具体步骤、实施落实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详细合理、效果展示好，得 9-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进度安排一般，效果较好，得 5-8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可行性差，得 1-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服务团队	5	项目经理：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团餐服务经验，能为本项目提供高标准营运指导与支持，提供详细履历及服务经验介绍：相对比较，评价为优得 4-5 分；较优得 2-3 分；一般或未提供得 0-2 分。
6		5	厨师长：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三级及以上的厨师资格证书，5 年以上的厨师长管理经验，，有相关家常菜和特色餐的制作经

			验，提供详细履历、资质证书及服务经验介绍：相对比较，评价为优得 4-5 分；较优得 2-3 分；一般或未提供得 0-2 分。
7		8	项目主要管理团队介绍（不含项目经理和厨师长），要包含 1 名宴会主管和 1 名高职服务员，提供履历及服务经验介绍：团队管理团队人员结构合理、配备的人员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资质，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得 6-8 分；项目主要管理团队配备较好、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3-5 分；项目主要管理团队有缺失，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食 品 原 材 料 采 购 渠 道 及 管 理 制 度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采购渠道及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采购渠道正规、采购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7-10 分； 采购渠道较正规、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6 分； 未提供食品原材料采购渠道及采购管理制度得 0 分。
9	运 营 各 项 相 关 制 度 措 施	10	投标人管理制度、培训体系完善得 7-10 分；管理制度、培训体系基本满足要求得 4-7 分；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培训体系不满足要求得 1 分。
10	菜 品 设 计	5	提供全年美食节活动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特色鲜明，得 4-5 分； 方案较好，基本满足要求，得 2-3 分； 方案或能力证明有缺失或可行性差，得 1-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1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周菜谱一份，菜谱完整丰富，食材及菜品营养全面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无得 0 分。
12	应 急 预 案	6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应急处理预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预防管控措施，停水、停电、停气处理预案，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对餐饮服务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或临时情况考虑周到，应急预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5-6 分； 突发或临时情况考虑欠缺，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可实施性差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3	员 工 考 核 方 案	3	投标人对其员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的制度、人员稳定性等，内容详尽完善合理得 3 分，内容完整但内容不详细，表意有欠缺得 1-2 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14	服 务 承 诺	3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运营保障要求提供详细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得 3 分，内容完整但内容不详细，表意有欠缺得 1-2 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	------------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评审小组指定记录人填写《投标文件记录表》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格，并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评审价格统一以最终报价的大写总价为准。

(2) 缺漏项调整。在采购文件需求清晰明确的情况下，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 增值税处理。本项目的评审价格应为包含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最终报价缺少相应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2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表；

(3)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表；

3.2.2 评分。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进行评分。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

3.2.3 汇总。评审小组指定专人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为供应商评审得分，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评分得分高的优先；报价评分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审小组成员投票决定，得票多的优先。

4. 评审结果

4.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

采购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响应文件记录表

采购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及北京市怀柔区怀柔创新基地，现有职工 1000 人，其中海淀区就餐人数为 500 人次/天，怀柔区暂时就餐人次为 250 人左右（陆续入驻）。服务地点包括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内的职工餐厅、高职餐厅、会议自助餐、客餐；怀柔区包括大厦职工餐厅、高职餐厅、会议自助餐、餐厅包间，具体面积及布局详见图纸。采购人负责向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场地、厨房设备及相关设施、办公间、库房、电话、网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职工餐厅进行全面餐饮管理并按其服务承诺及采购人要求提供准时、卫生、丰富的餐饮服务（早餐、午餐、晚餐），接受采购人监管并满足采购人对餐饮质量等方面提出的全部要求及整体用餐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外经营餐饮业务。

2. 承包模式：

采取自负盈亏承包经营，为满足本项目需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食品原材料等。甲方同意服务场地空调、水、电、燃气的所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服务期限

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年，承包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一）服务要求

1. 餐费标准:

餐厅零点餐：零点就餐形式，基本伙食和各类风味小吃价格应高中低结合。

海淀区二餐厅小餐厅：标准 30 元/人、50 元/人、80 元/人、100 元/人。

怀柔区、高职宴会餐以实际结算为主。

2. 食品标准:

工作日早餐菜品要求：主食 10 种以上、流食 6 种以上、小菜 4 种以上、每天提供蛋类一种，总品种每天 15 种以上。

工作日午餐菜品要求：3 个主荤、3 个半荤、2 个素菜、主食 6 种以上，风味小吃 2 种以上、时令水果或酸奶，可外卖。并提供免费汤粥、调味料等。根据实际情况，可增设盖饭、小炒等形式的特色服务。

工作日晚餐菜品要求：2 个主荤、2 个半荤、2 个素菜、主食 3 种。时令水果或酸奶（2 选 1），可外卖。并提供免费汤粥、调味料等，根据实际情况，可增设盖饭、小炒等形式的特色服务。

每周四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

3. 供餐时间

早餐： 7:15-8:45

午餐： 11:15-12:45

晚餐： 17:00-18:30

2. 供餐时间

早餐： 7:15-8:45

午餐： 11:15-12:45

晚餐： 17:00-18:30

（二）服务内容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为项目配备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全面负责职工餐厅内的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并为就餐人员提供安全的就餐环境。

2. 满足采购人所需的餐饮服务，包括限定范围内的包间餐饮服务。

主食米面兼顾，做到花色品种齐全；

菜品荤素搭配，做到味美营养健康，（限定范围内的包间餐饮服务等另行约定）；

风味菜肴更换周期：至少 3 个月更换一次不同风味的菜肴，每周更换菜谱，适时增添节令、时令品种（菜肴更换包含早、中、晚餐）。供应商应每周四向有关部门报送下周供餐餐谱，征求采购人意见；

3. 餐具要求：由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餐具；

4. 厨房设备：厨房固定资产类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5. 对外餐饮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利用其承包的采购人职工餐厅向采购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餐饮、外卖等服务。

6.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八条、四十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至五十四条的相关要求，食用农产品者和销售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五条至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准则和规范开展工作。

（三）管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为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满足国家社保等相关规定；管理及工作人员应穿戴整齐统一着装、卫生整洁，佩带工作证，上岗须具备相关的健康证明。

2. 供应商全面负责内部人员管理，严格要求其员工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并负责教育并敦促其员工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积极配合采购人对职工餐厅及供应商经营管理服务工作的检查、监督工作，为采购人检查、监督人员提供工作便利。采购人人员对餐厅服务及餐饮质量等提出批评、建议、投诉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给予答复，对不合格员工进行更换。因供应商员工违规操作造成采购人设备实施人员等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供应商所有派遣员工或管理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均由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因供应商及其派遣人员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生治安、刑事等违法事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负责厨房、餐厅及餐具的卫生消毒、烟道排污管道的清洗、垃圾清运、灭虫、灭鼠、灭蟑等工作，采购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负责制定设备设施维修与保养制度，并负责设备实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因供应商管理不当，致使相关设备设施损坏、损失的，供应商应照价赔偿；非因供应商管理原因相关设备设施损坏、损失的，应负责修复，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供应商承担厨房、餐厅的全部设备设施、物品的日常管理责任。供应商应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维护，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上述设备设施、物品完好。

6. 供应商内部监管人员应每月对职工餐厅就餐品安全、环境卫生、操作流程等进行例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书面报备采购人。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采购人职工餐厅的日常经营服务管理，并代表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供应商应完全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餐饮业的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的管理。如因供应商管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其他处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

承担赔偿责任。

（四）食品质量要求、食品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和储存管理

1. 食品质量要求

保证所有菜品主、副食的剂量标准。

（1）主食质量：

1)、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2)、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3)、蒸活：要求咸量合适，不酸不黄，个头喧腾，分量符合要求，软硬合适，色白型好；

4)、煮活：不生、不糟、不软、不硬、不破；

5)、烙活：火候均匀，不生不糊，厚薄一致，边沿熟透，层次多；

6)、烤活：火候一致，不生不糊；

7)、炸活：矾、碱盐比例合适，型大量准，没有阴阳面。

（2）热菜质量：

1)、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2)、菜要先洗后切，注意营养卫生，丁、丝、条、块、片等刀口均匀、厚薄一致、粗细一致；

3)、食品保证质量，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型俱佳；

4)、素菜食品即时烹炒，控干过多的汁和水分。

（3）乙方提供的主、副食应按照甲方规定做到保证质量。

（4）炸鱼、炸食品的油不能用来炒菜，油的颜色明显变暗后不能再用。

（5）青菜要当天进行加工；素材制作要清淡，做到随炒随卖，不要放置太久。

2. 食品采购

（1）货源和品牌：禽肉（蛋），水产，蔬菜，豆制品，水果，干菜要有安全可靠的供应渠道。畜肉，冻货类，牛奶，调料要使用质量较好的品牌产品。

（2）猪肉，牛肉，羊肉，禽肉，蛋，奶，水产品类须提供食品卫生部门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米，面，要用品牌产品，食用油需选用优质非转基因产品。

(3) 生鲜猪肉,牛羊肉,禽肉,为当天屠宰,水产类要求鲜活。鸡蛋蔬菜,水果豆制品为当天采购。干菜,冷冻食品,调料牛奶等品牌产品供应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所用调料的质量,包装,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便存储等均需符合产品出厂质检和国标有关要求。建立蔬菜质检流程并保留检验记录。

(4) 采购带包装的食品时,禁止采购“三无”产品,即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有效使用截止期”、“生产厂家”,三者缺一不可。禁止采购无“SC”标志的产品,食品包装上应有“SC”标志及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编号由英文字母“SC”加14位阿拉伯数字构成。

(5) 冻货类,冻类食品须为活动物宰杀加工,经卫生部门检验符合市场鲜销,并经半净膛冷冻保藏的,要符合 GB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肉瘦肉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等,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6) 原材料的采购需保障所有食材的安全及可追溯性,建立台账,记录存档保留2年以上。原材料采购要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要求进行采购。原材料价格参考北京“新发地”等各大食副产品市场的平均价格为依据。

(7) 建立采购食品添加剂物品的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8) 所用配送商必须经甲方同意,配送商的资料资质证书需在甲方备案。如配送商所配送食材累计3次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配送商。

(9) 甲方派一名院方人员负责监管食品采购。

(10) 由甲方委派专人配合监督乙方食品原材料的入库、验收、仓储、出库等管理。

3. 入库验收

(1) 乙方指定的专门人员对食品原材料逐一清点数量、核对、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则由甲方管理人员共同进行验收,填写《物品验收质量记录表》,经验收合格后入库并填写《入库单》,做到帐、物相符。

(2) 《入库单》要求清楚写明食品原材料名称、进货日期等内容。

(3) 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乙方指定的人员必须通知供货商办理退货或换货。

4. 标识、储存和防护

(1) 乙方指定的人员负责库房内设置：肉类区、海鲜区、青菜和水果区等，并有相应的标识牌。

(2) 食品原材料办完入库手续后，乙方指定的人员按区将其放置于规定的地方，食品原材料存放处应有明显的标识。

(3) 乙方指定的人员应每周定期对库房进行清扫，保持库房整洁、卫生、安全。

5. 储存管理

乙方指定的人员严格按仓库管理制度和食材类型对仓库物品进行管理。食品原材料发放后，乙方指定的人员应进行出库记账，并填写《出库单》。

6. 盘点

乙方指定的人员每最后一天对库房内食品原材料进行一次盘点，并向甲方通报食堂经营情况。每月公布成本核算。

(五) 派遣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海淀区餐厅配置人员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餐厅需派遣项目经理、热菜厨师、面点师、凉菜厨师、切配厨师人、服务员、洗消工等各岗位人员。

(2)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等。其中服务人员须具有营养师或营养配餐师、食品安全管理员、烹调师、面点师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热菜厨师，面点厨师应分别由、川、鲁、粤、湘等厨师组成，须经常对所供应的主、副食进行调剂。

(3) 乙方兼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责任心强，善于沟通。

(4)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持证上岗，乙方人员应当保证每月的出勤人员符合餐饮服务要求，提供每日晨检记录。

(七) 费用结算要求

1. 甲方负责餐厅“售饭卡系统”的设备采购和安装，就餐人员凭甲方统一办理的餐卡或甲方统一印制的餐券就餐。

2. 餐费结算期间为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双方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

餐厅上月的餐费（即营业收入），由乙方先开具发票，甲方及其各二级单位分别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结算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2. 若乙方需获取每日员工餐厅电子收银系统上所读取的餐费消费金额，乙方应向甲方管理人员主动索取。

3.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4. 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八）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即刻解除并终止本合同，供应商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供应商原因被行政机关处以责令停产停业；

1.2 供应商被行政机关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

1.3 供应商在经营管理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致使多人以上食物中毒事件；

1.4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用途、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

1.5 供应商生产、销售食品使用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原料等；

1.6 供应商擅自停止营业或对经营合同进行转包、分包及各种形式加盟；

2. 供应商违反供应商的责任及义务规定中之任一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未达到采购人整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每一违反项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 万元。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利用其承包的采购人职工餐厅向采购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餐饮、外卖等服务。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退换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相关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草案

餐饮服务合同

合 同

甲 方：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

乙 方：
地 址：

鉴于：

甲方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一层；北京市怀柔区怀柔创新基地餐厅的经营管理权并获准签署本合同。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餐饮管理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甲方希望能够获得乙方的餐饮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因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简述

- 1.1 甲方提供的餐厅位于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及北京市怀柔区怀柔创新基地。
- 1.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
- 1.3 服务条件：
 - 1.3.1 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然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 1.3.2 甲方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

1.3.3 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服务场地空调的所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3.4 当出现食品、原材料等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致使物价指数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供餐成本，以及影响到甲方人员就餐满意度时，乙方提供书面分析报告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餐标。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其服务内容为早餐、午餐、晚餐、招待餐(会议人员餐)以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餐饮服务。

2.1.2 餐厅：甲方人员就餐方式：早、中、晚餐为零点模式，招待餐采取自助餐或包桌订餐两种方式。职工餐厅早、中餐和晚餐采取刷卡就餐形式。招待餐、自助餐采取凭餐券或签单就餐，包桌订餐采取签单结帐的方式。

2.1.3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书面文件确认方可生效。

2.2. 服务标准

2.2.1 餐费标准：

餐厅零点餐：零点就餐形式，基本伙食和各类风味小吃价格应高中低结合。

海淀区二餐厅小餐厅：标准 30 元/人、50 元/人、80 元/人、100 元/人。

怀柔区、高职宴会餐以实际结算为主。

2.2.2 食品标准：

工作日早餐菜品要求：主食 10 种以上、流食 6 种以上、小菜 4 种以上、每天提

供蛋类一种，总品种每天 15 种以上。

工作日午餐菜品要求：3 个主荤、3 个半荤、2 个素菜、主食 6 种以上，风味小吃 2 种以上、时令水果或酸奶，可外卖。并提供免费汤粥、调味料等。根据实际情况，可增设盖饭、小炒等形式的特色服务。

工作日晚餐菜品要求：2 个主荤、2 个半荤、2 个素菜、主食 3 种。时令水果或酸奶（2 选 1），可外卖。并提供免费汤粥、调味料等，根据实际情况，可

增设盖饭、小炒等形式的特色服务。

每周四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

2.2.3 供餐时间

早餐： 7:15-8:45

午餐： 11:15-12:45

晚餐： 17:00-18:30

每周四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

2.2.3 供餐时间

早餐： 7:15-8:45

午餐： 11:15-12:45

晚餐： 17:00-18:30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地区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3.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3.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2）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4）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5）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6）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7）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3.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1.6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虚心接受并限期整改，如不能限

期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2 甲方义务

3.2.1 为使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合法，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

3.2.2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3.2.3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2.4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的工作。

3.2.5 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权利

4.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1.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4.1.3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1.4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管理。

4.2.2 乙方负责本合同所涉餐厅的烟道清洗、灭蟑灭鼠、垃圾清运等工作。

4.2.3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为本合同服务相关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用品及培

训，缴纳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并承担因乙方引起的事故责任。

4.2.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4.2.5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的正规进货渠道（提供并留存相应的资质及票据），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4.2.6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按规范流程进行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4.2.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3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

4.2.8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4.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4.2.10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日起，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履行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第五条 人员

5.1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5.1.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5.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正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

5.1.3 乙方厨师必须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5.1.4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5.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并定期检查有效性，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5.3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5.4 不得聘用对方员工

5.4.1 不得招揽：本协议期限内及之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或者在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乙方员工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为任何其它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

5.4.2 双方同意本 5.4.1 条的目的是为保护双方各自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第六条 设备和设施

6.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

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甲方负责因设备正常使用消耗所致的维修，因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甲方不负责维修。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6.2 如乙方依据 6.1 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因乙方管理责任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第七条 食品卫生

7.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7.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免费餐一份，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由于乙方原因给就餐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财务条款

8.1 甲方负责餐厅“售饭卡系统”的设备采购和安装，就餐人员凭甲方统一办理的餐卡或甲方统一印制的餐券就餐。

- 8.2 餐费结算期间为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双方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餐厅上月的餐费(即营业收入),由乙方先开具发票,甲方及其各二级单位分别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结算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 8.3 若乙方需获取每日员工餐厅电子收银系统上所读取的餐费消费金额,乙方应向甲方管理人员主动索取。
- 8.4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 8.5 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合同期限

- 9.1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 30 天内,若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依据合同相关条款“甲方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海淀区餐厅达到**%,怀柔区餐厅达到**%”,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期限为 1 年,续签次数为 2 次。
- 9.2 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 9.2.1 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合同事宜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 9.2.2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 10.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 10.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0.2.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 10.2.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10.2.3 甲方组织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应不低于 80%,低于 80%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 80%,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10.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0.4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

10.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10.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10.5.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10.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费或其它费用，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0.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1.2 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1.3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对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并应按照所欠费用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1.4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11.5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11.6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1.7 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12.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2.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3.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海淀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 则

14.1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4.2 凡是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发送到下列双方地址、传真号码方为有效。一方地址、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原址、传真号码发送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致甲方，请寄至：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

邮编：100044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4.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授权人：

授权人：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规模	项目时间	备注

注：（1）此表可扩展，须附合同证明文件、结算类证明文件；

6 拟派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承担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	执业资格

注：须附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资格证书、岗位技能证书等复印件。

7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定成交标准及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